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原簡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凱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凱倫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6 附件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及證據欄）：

07 一、犯罪事實：

08 方凱倫前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簡
09 字第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9月1日執
10 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
11 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2月20日7時46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
12 ○路○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大統門市，自貨架上徒手竊取店
13 長葉弓瑞管理之麥香紅茶1瓶（價值新臺幣25元），並放入
14 其預先準備之手提袋內而得手，於尚未走出店外即經店員察
15 覺而報警查獲，當場扣得麥香紅茶1瓶（已發還葉弓瑞）。

16 二、證據：

17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方凱倫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8 諱，核與告訴人葉弓瑞於警詢時指訴被害之情節相符，並有
19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被害報告單、
20 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擷取畫面、現場照片各1份及監視
21 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
22 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